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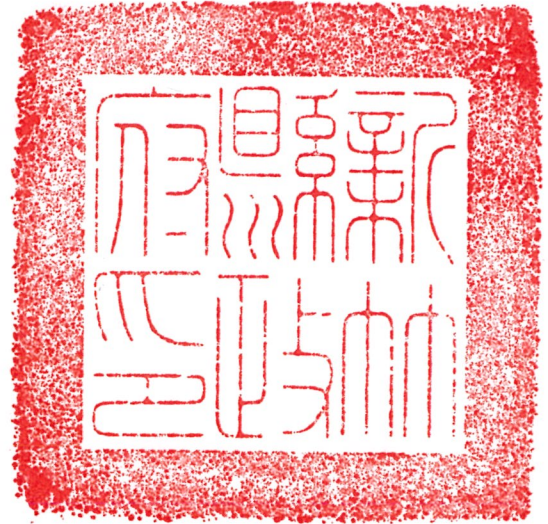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1036309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竹東鎮「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(中興路至力行路段)」用地範圍內發現有(無)主墳墓(2)首辦理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縣竹東鎮柯子湖段343-6地號(分割自原343-2地號)內，近竹東鎮柯湖路一段236號旁道路上邊坡林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影響工程進行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本案墳墓2首，一首墓碑記載：蔡媽陳桂英佳城，民國丙寅春修，奕忒子孫立石(註:民國75年春修)。一首墓碑記載：顯妣蔡媽林珠墓、晉水、民國壬子冬修、男四大房立石(註:民國61年冬修)。
- 五、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府辦理遷葬事宜(承辦人：范景甯，連絡電話03-5518101分機2575)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府依規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
縣長楊文科